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农科研究生〔2022〕12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京区学生自愿返乡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京区学生自愿返乡工作方案》已经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 年第 40 次院长办公会和第 45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农业科学院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2023 学年秋季学期
京区学生自愿返乡工作方案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22-2023 学年秋季 学期京区学生自愿返乡工作方案

近期北京疫情形势严峻复杂，为进一步保障学生健康安全，科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坚决防止校园疫情输入风险，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研究生院统筹研判、统一部署、院所联动与学生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返乡目的地疫情情况、防控政策、路途疫情风险与学生安全相一致的原则，坚持本学期教学正常进行与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学业相统一的原则，自愿返乡学生本人做出责任承诺，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完成线上课程学习、考试、科研等学业任务及其他事项。

二、返乡申请与审批

（一）申请条件

1.课程集中学习阶段研究生

（1）持北京健康宝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符合北京市出京防疫政策；

（2）符合返乡目的地防疫接收政策；

（3）经学生家长、导师、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同意。

2.回京区培养单位科研阶段研究生

(1) 持北京健康宝绿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符合北京市出京防疫政策；

(2) 符合返乡目的地防疫接收政策；

(3) 经学生家长、导师、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申请程序与审批

1.课程集中学习阶段研究生

申请者填写《个人自愿返乡疫情防控承诺书》，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籍管理栏目提交申请，经申请者家长、导师同意，申请者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审批通过后方可返乡。

2.回京区培养单位科研阶段研究生

申请者填写《个人自愿返乡疫情防控承诺书》，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籍管理栏目提交申请，经申请者家长、导师同意，申请者所在培养单位审批通过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返乡。

三、课程教学安排

课程集中学习阶段研究生本学期剩余课程以线上教学形式开展，返乡学生按时在线上上课学习，课程考核方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通知以课程群为准。“生物化学实验理论与操作技术”课推迟至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开课，具体开课安排另行通知，本学期已选该课程同学可于12月10日前在系统内进行退课；“分子微生物学实验理论与操作技术”拟于2023年2月初集中开课，

具体开课方式及安排另行通知。

四、服务保障

（一）课程集中学习阶段研究生

学生返乡期间的舆情监测等工作由研究生院院长办公室负责；学生返乡后线上教学、考试等工作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自愿返乡审批、返乡学生健康台账管理、学生返乡期间个人防护指导等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返乡学生从研究生院至机场/火车站“两点一线”的送站车辆保障、车次及发车时间安排等由研究生院培训服务中心负责，个别无法乘坐送站车辆的学生由其所在培养单位负责。

（二）回京区培养单位科研阶段研究生

1.由导师、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做好学生返乡审批，指导学生在返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安全防范，保障学生从学校或住所到机场/火车站“两点一线”。

2.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做好学生返乡后的健康台账管理。

五、注意事项

（一）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自愿返乡工作，落实好本方案的各项要求，如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二）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指导学生在返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安全防范，学生当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如返乡后因属地防疫政策等原因改变行程，须第一时间向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报告。

(三) 学生在返乡后须通过学籍管理模块“防疫填报”栏目及时变更“本人现所在地”信息。返乡后如发生涉疫情况须及时上报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

(四)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要告知自愿返乡学生在未接到研究生院通知前不得马上返校，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报到有关安排另行通知。

(五) 如防疫形势或有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自愿返乡方案将随之调整并另行通知。兽医学院、深圳研究生院、南繁学院、京外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参考本方案并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学生管理及自愿返乡工作。

(六)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要与返乡学生保持联系，关心关注学生心理状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学生提出的各种问题，采取有效方式做好返乡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附件：1.个人自愿返乡疫情防控承诺书

2.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自愿返乡申请及操作指南

附件 1

个人自愿返乡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所在培养单位: _____ 导师姓名: _____
宿 舍 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返乡事由: 自愿返乡居家线上学习
返乡目的地(具体到门牌号): _____

本人申请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出校返乡, 并郑重承诺:

1. 本人北京“健康宝”防疫码未出现弹窗、黄码、红码等异常情况。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要求(包括目的地), 做好返乡途中个人防护,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 N95 或 KN95 口罩, 做到不串空间、做好手部消毒、保持安全距离等。

3. 本人将坚持“两点一线”, 不前往高风险地区。返乡期间不聚餐, 不聚集, 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4. 本人遵守出校返乡后, 按要求返京返校。

5. 如出现第 1 项所列情形, 或在返乡途中及返校后出现发热干咳等 11 类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或在返乡途中及返校后接到流调通知等突发情况, 本人将第一时间向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报告, 并严格服从疫情防控部门的安排。

6. 本人返乡已征得家长同意, 符合返乡目的地防疫接收政策要求。

7. 本人知晓自愿返乡后暂时不得马上返京返校, 须按我院有关要求和安排完成线上学习、考试、科研等学业任务及其他事项, 并关注 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返校等有关通知。

上述文字属实, 如有虚假, 造成疫情传播风险, 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请手写签名):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自愿返乡申请 操作指南

1. 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学籍管理—学籍变动申请—请假栏目点“添加”。



2. 请假类型选“事假”，开始日期填写拟申请返乡的时间，结束日期填写“2023年2月19日”（暂按校历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填写）。

3. 填写《个人自愿返乡疫情防控承诺书》（详见附件1，承诺人须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章）、本人健康宝及核酸检测“上传附件”，课程集中学习阶段研究生提交后经家长、导师同意，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审批；回培养单位科研阶段研究生经家长、导师同意，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备案。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审批联系人：刘雯老师 联系电话：
010-82107145 18618129256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批联系人请与相关研究生管理部门老师联系。



4. 课程集中学习阶段研究生须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审批通过后，审批界面显示“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方可返乡。



回培养单位科研阶段研究生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批通过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备案后方可返乡。